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

1993年第Ⅱ分册

(总第62期)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一九九三年四月

目 录

综 合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法规发(1992) 70号】 …… (1)

财 政 税 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7)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 (2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企业实行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2) 229号】 …… (23)
- 财政部关于实行“税利分流”试点的中央企业税后上缴利润解缴问题的通知【(92) 财商字第395号】 …… (41)
- 财政部关于对税利分流试点企业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通知【(92) 财商字第192号】 …… (44)
-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管理部门代扣代缴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2) 153号】 …… (4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批发市场交易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2)1640号】……(46)
-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湘税发(1992)089号】……(47)

工业 交通 商贸

- 劳动部、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印发《关于改进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办法的意见》的通知【劳薪字(1992)36号】……(49)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产发(1992)52号】……(54)

行 政 事 业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社会文教行政事业周转金借款暂行办法》的通知【(92)财文字第546号】……(59)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文教行财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93)行字第91号】……(62)
- 财政部关于事业行政单位住房资金会计核算问题具体规定的通知【(92)财预字第100号】……(64)
-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文教事业全额预算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2)财文字第745号】…(68)
-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文教事业差额预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2)财文字第746号】…(80)
-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文教事业自收自支管理单位财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2)财文字747号】…	(91)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社会文教行政单位预算支出定额制定规定(试行)》的通知湘财【(93)行字第92号】	(10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文教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有偿经营服务财务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湘财(93)行字第33号】	(111)

审 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120)
-------------------	-------

基 建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计建设(1992)2006】	(114)
--	-------

近期颁布的法律法规(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湖南日报》1993年3月24日第三版)
- 湖南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湖南日报》1993年2月23日第五版)

注：由于篇幅有限，不能将所有文件刊出，为了方便读者查阅，从本期起将列出有关文件的标题和文号。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
企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
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年11月10日 国资法规发[1992]70号

为了推动清产核资工作的开展，根据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印发的《清产核资总体方案》（试行）、《清产核资办法》（试行），我们制定了《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在清产核资试点工作中执行。试行中的问题、情况和建议，请及时告知我们。

附件

**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
对外投资的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

为了在清产核资中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清查和所有权界定工作，严格划清财产关系，加强相应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清产核资办法》（试行），现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有关对外投资的清理和所有权界定工作规定如下：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外投资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以下简称“全民企业、单位”）以资金、设备、技术、土地、厂房、物资等对各类合资、合营、合作、联营、股份制、集体及其他企业、单位投入资产并获取收益的行为。

二、在清产核资中，各全民企业、单位在对企业单位本身各项资产和资金进行全面清查核实的同时，要对其投入于各类合资、合营、合作、联营、股份制、集体及其他企业、单位的资产和资产增殖进行清理，对所有权进行界定，核实在各企业单位的股权或者资本金份额，把应属国有的资产，都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三、在清产核资中，全民企业、单位对外投资清理和所有权界定的工作程序是：

（一）全民企业、单位的各项对外投资，由全民企业、单位首先进行清理和界定，上级主管部门清产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检查。

（二）全民企业、单位的各种对外投资，经清理、界定已清楚属于国有资产的部分，按财务隶属关系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

（三）经认定的国有资产，按统一制定的统计表格进行分类统计，由企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报本级政府清产核资办公室批复，纳入清产核资工作程序。

四、在清产核资中，全民企业、单位各项对外投资清理和

界定的范围包括：

(一)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要查清中方原始投资的国有股份和资本金数额及增殖部分。

(二)股份制企业要清理国家股份和国有法人股份及增殖部分。

(三)其他各类企业均要清理和界定国有资产原始投入和资产增殖，确定按资产份额分配的各项权益。

五、在清产核资中，全民企业、单位对外投资清理和界定的工作要求和办法：

(一)全民企业、单位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抽调业务水平较高、熟悉政策和原则性较强的同志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

(二)所有权界定工作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按照全民企业、单位实际的资金投入和资产增殖，逐项划清对其他企业、单位投入的国有资产数量或者份额，把一切应属全民所有的财产，按规定的认定手续界定为国有资产。

(三)对一时界定不清性质的资产，可作为待界定资产，单独记帐反映，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清产核资后期，专门组织力量界定。

六、在清产核资中，全民企业、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所有权界定，除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外，具体意见如下：

(一)、全民企业、单位以资金、设备、技术、厂房、土地使用权、物资等投入其他企业、单位，其原投资及投资部分的增殖均属国有资产。

(二)全民企业、单位对其他企业、单位的投入，凡投入时没有约定是投资或者债权关系的，可由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分

别按投资或者债权关系处理。

(三)全民企业、单位以借款或租用形式等支持其他企业、单位的发展，凡没有还本付息或者未按成本收取租金的，通过清查应当由借方或者租用方企业还本付息或者按成本清算租金。

1、按国家有关规定，全民企业、单位为举办集体企业，在开办初期借给使用的周转金，凡两年后未归还的，要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清算和收取占用费；

2、其他企业、单位使用全民企业、单位的土地，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占用费的，均应进行清理，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租手续，实行有偿占用。

(四)全民企业、单位在举办和支持有关企业发展过程中采取下列办法转移全民企业利润，有关企业、单位从中获益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

1、全民企业将重要生产资料供应业务和紧缺商品批发业务，划归有关企业、单位经营的；

2、全民企业自身经营微利或亏损产品，而将高利产品交给有关企业、单位经营的；

3、全民企业让有关企业、单位经营其产品或者供应原料，双方拨交价格和等级未按正常市场价格或国家规定价格核算的。

(五)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将本企业、单位的生产车间、部门无偿划归其他企业、单位经营，其资产及其相应的增殖部分属国有资产。

(六)新建的企业、单位，开办和建设资金完全以全民企业、单位名义贷款筹措的，其经营积累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

产。

(七)各企业、单位在发展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国家借款等借贷资金，凡是由政府机构、全民企业、单位担保，并实际履行了担保人连带责任的，政府机构、全民企业、单位应予追索清偿或经协商转为投资。

(八)全民企业、单位对其他企业、单位的投资、按照投资份额应取得的资产收益留用于继续发展的，均属于再投入性质，其留用的收益及其应分得的增殖属于国有资产。

(九)其他企业、单位财产由全民企业、单位实际使用，凡全民企业、单位已经补偿过的，其所有权属于国有资产。

(十)全民企业、单位以大修理基金等递延资产结余和工资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消费性质资金结余投资于其他企业、单位购建形成的资产，应视同全民企业、单位法人对外投资。

七、全民企业、单位与集体企业之间，要严格划清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财产关系，坚持“等价交换”和“有偿使用”的商品经济原则。经所有权界定后，对于集体企业中明确属于国有资产，仍留在集体企业中继续使用，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注册性质也不改变，集体企业享有的各种待遇不变，但应采取相应措施，把这一部分国有资产的产权及其收益很好地管理起来。

八、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有关企业、单位使用的国有资产，原则上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处理：

1、留在原企业、单位继续使用，全民企业、单位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应得收益；

2、实行租赁经营，由全民企业、单位收取租金；

3、实行有偿转让，由双方签订合同，分年向全民企业、单

位付清；

4、作为全民企业、单位出资与其他企业、单位联营，按联营性质的有关规定办理；

5、作为全民企业、单位的国有法人股，按股份制企业进行管理，并参与分红；

6、对属于安排残疾人就业等社会福利性质的集体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可以继续无偿使用。

九、全民企业、单位对其他企业、单位的投资和再投入，经清理后各全民企业、单位必须按照财产关系和双方的协议，逐年与其他企业、单位进行清算。

对于在清产核资中未按规定对投入于其他企业、单位的资产进行清理、界定和清算，或者今后发生新的财产关系不清问题，应依法追究领导者和当事者的责任。

十、在清产核资的所有权界定工作中，各企业、单位如果对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有界定的认定结果有争议，可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仍不服的，对同属全民所有制的不同企业法人之间的争议由相应级次的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裁决后执行，对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企业法人争议可按司法程序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各有关领导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税务人员必需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九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围范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

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四条 发票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 （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
- （三）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 （四）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

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十五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外，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拍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拍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第三十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第三十一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